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21號

原告 范揚琳

被告 溫明之

訴訟代理人 溫明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3月2日，無約定利息，被告並提出發票人為鼎曜設計有限公司，票號為AL0000000號，面額20萬元之支票為證。然被告屆期不為清償，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被告均未償還借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有這件事，之前也有跟原告借錢，這應該是最後一次，目前被告被很多人追債，欠錢就要還，但因為多次借貸，利息很高，把公司抽空而無資力抵債，希望可以依照正常法律程序追討，請依法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而被告對此未爭執，自堪信原告

01 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被告向原告所借款項既有20萬元未清償，則被告自應
07 依前揭規定負返還之責。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0萬元，自屬有據。

09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3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本
14 件借款清償期限為113年3月2日，未約定利息，則原告對被
15 告之借款返還請求權為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且給付期限
16 已於113年3月2日屆至，而被告未依期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17 任。是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8 即113年6月8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21 元，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楊 霽